



江西落实“双减”、推动“三违”治理走深走实20问

为进一步强化“三违”(违规收费、违规补课、违规订购或推销教辅材料)治理,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日前,江西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全省中小学“三违”治理常态长效机制的工作意见(修订)》和《江西省教育“三违”问题处理细则(试行)》。为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江西省推进“三违”治理的相关政策,记者梳理出群众普遍关心的20个问题,江西省教育厅对此一一作出了答复与回应。

■关于严禁违规补课

1. 违规补课包括哪些情形?

凡中小学校开展学科类教学活动,在正常教学计划时间之外成班整建制上新课,都属于违规补课。具体的主要情形有:

一是学校借课后服务和寒暑假托管名义组织成班整建制讲授新课的;

二是未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并公示,中小学校或教师(含退休教师)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寒暑假期间违反“四个一律”规定(一律不得违背学生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校内课后服务及假期托管服务;一律不得在非正常教学时间组织学生成建制[整班、整年级]集体上新课;一律不得将校园、校舍出让给其他教育机构举办各类学科类培训;一律不得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违规有偿补课[含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的;

三是教师以中小学生对为对象,

参加或自行开展非学校组织的,以获取经济利益或额外报酬为目的,从事课外辅导、补习(含提供食宿)的有偿服务行为。包括:在本人住房或租房(含车库、地下室)等场所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有偿课外辅导、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的;组织、参与校外办学机构或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进行课外辅导活动并从中获利的;利用职务之便为其他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为社会培训机构课外辅导补习班介绍生源并从中获利的;以获利为目的,为学生提供家庭寄宿式辅导、补习的;

四是按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违规补课的其他行为的。

2. 法定节假日如何界定?

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含调休时间)。

3. 高三年级能否补课?

高三年级的学生,可在确保安全和坚持自愿的原则下,在寒暑假期间适当安排教学(时间不超过假

期1/3,不得收取补课费,恶劣天气不得安排教学)。

4. 校内课后服务怎么开展?

中小学校要遵循“双减”政策要求,规范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学校可利用周一至周五的课后服务时间、双休日及寒暑假期间、初中学校工作日晚自习时间,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但禁止上新课。课后服务要严格遵守学生自愿原则,严格执行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5. 耽误课时能否补课?

中小学校因大型活动等原因耽误课时完不成教学计划需要补课的,必须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并公布批准的事由、时间、地点、内容,补习的时间不得超过因大型活动耽误的课时。中小学校因校舍安全加固维修等相关情况,需要调整教学时间的,按照耽误多少时间调整多少时间的原则,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调整方案。

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商业保险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各地不得违规增设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11. “违规收费”怎么定义?

具体的主要情形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未按规定公示收费依据、项目、范围和标准,违反规定跨学期或跨学年收费的;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范围进行收费的;以学生家长委员会或学生自发等名义(不管学校知道与否)进行收费的;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接受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或在学生中强制收取实习费、移动通信费、互联网费用或从事商业性推销活动的;民办学校违反相关政策规定违规收费、擅自名目超额收费的。

12. 如何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学校在招生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首页、公示栏等公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收取的学杂费不应包括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按规定免除的学杂费。

■关于严禁违规推荐教辅材料

13. 教辅教材订购的原则和要求是怎样的?

坚持“一科一辅”和学生自愿的原则,只允许向学生推荐省市确定推荐目录中唯一一套教辅,由学生自愿征订,严禁强制、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统一征订教辅材料;严禁各科目教辅重复征订,或与目录教辅捆绑搭售其他学生用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到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严禁学校

及教师推荐学生去指定地点购买指定教辅材料。

14. 如何界定违规订购或推销教辅材料?

“违规订购或推销教辅材料”是指中小学校及其教师或教育工作者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推荐选用国家和省市确定目录之外的教材和教辅材料;违反购买与使用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学生对家长购买教辅材料等行为。

■关于严肃“三违”问题查处

15. “三违”问题怎么处理?

涉及全省中小学校的“三违”信访问题,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治理教育乱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三违”信访问题调查核实后,对有“三违”行为的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等。前述所列方式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16. 哪些情形将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把违反规定收取的费用用于发放奖金、补贴等,或者挥霍浪费的;在有关部门调查“三违”行为过程中,抗拒检查,转移资金,拒不提供情况,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出具虚假资料,或不按规定时限进行自查自纠,造成后果的;违反规定或采取非法手段实施“三违”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屡犯不改连续发生“三违”行为的;强迫、指使下属单位以及工作人员实施“三违”行为,情节恶劣的。

17. 对发生“三违”问题的地方、学校、教师如何处理?

凡发生“三违”问题的地方,一经查实,都要严肃处理。对于问题频发、问题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的设区市、县(市、区)(包括因调查或处理不到位被主流媒体曝光、引发社会舆论等),取消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在当年对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中倒扣分数;在分配中央和省教育项目资金时相应扣减所在地管理因素分值。

凡发生“三违”行为并被核实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属省级重点中学的,其行为影响恶劣的实行摘牌;属省级中小学师德师风示范校的,实行摘牌;发生“三违”行为的民办学校,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约谈校长和举办人,情节严重的,给予缩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凡被核实在“三违”行为的教师,视情节轻重,对教师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以及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其他处

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未如实自查自纠或签署承诺书之后再从事“三违”的教师,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停课,待调查处理。

18. 发生“三违”问题,如何严肃追责问责?

县域内发生3起及以上“三违”行为并被核实的,省教育厅责成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县域内发生6起及以上“三违”行为并被核实的,省教育厅直接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约谈结果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取消当年该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优资格。

19. 中小学之外的其他学校(高校、职业学校)存在“三违”问题如何处理?

全省教育系统除中小学以外其他领域违规收费问题的处理,参照执行。涉及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的违规收费信访问题由省教育厅高教处负责受理并处理,涉及全省职业教育(含高职院校)和成人教育的违规收费信访问题由省教育厅职成处负责受理并处理,涉及全省民办教育的违规收费信访问题由省教育厅社管处负责受理并处理,涉及全省幼儿园的违规收费信访问题由省教育厅基教处负责受理并处理。

20. 如何从体制机制上确保“三违”治理取得实效?

一是健全治理队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治理机构,稳定治理队伍,坚持政策连续性、工作连续性,务必做到电话有人接、事务有人办、案件有人查。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即公开一个承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辖区内全体中小学教师(含编外聘用教师、借用教师)每年开展拒绝违规补课、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确保公开承诺不漏一校、不掉一人。定期自查自纠: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三违”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的“三违”问题的监管。开展明察暗访:省教育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人员随机抽选、地点随机抽选,结果公开通报)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组织若干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江宣)

■关于严禁违规收费

6. 什么是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7. 中小学校(含民办)的收费项目包括哪些?

中小学校(含民办)的收费项目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其中:公办义务教育不收取学杂费、教科书费和住宿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对生均教育培养成本不足部分,应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学校也应当建立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哪些,标准怎么定?

伙食费: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学校食堂要建立伙食台账,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外配餐的,除伙食费外不得另加收服务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自带饭菜加热或大米加工服务的,每学期可向学生一次性收取不超过6元饭菜加热及大米加工服务费,主要用于水电费、燃料费的支出。

课后服务费:包括课后托管服务费和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上述两项费用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依据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适当补助、财政补贴等因素核定

准许成本,制定收费标准,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应指导本地区课后服务收费相关工作。

社会实践费: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研学旅行费: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校研学旅行经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据实收取,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9. 中小学校代收费项目包括哪些,标准怎么定?

教科书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实行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免费向学生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高中阶段教科书费含与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教辅材料费:由学生自愿选用《江西省中小学教辅评议推荐目录》中的教辅,并申请学校代购的,教辅材料费由学校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学校应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为学生无偿提供统一代购服务。

学生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高中阶段学校组织学生体检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校服费:校服的采购按照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的规定执行。

10. 如何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中小学校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